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 惠 渝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益 銘

附 件：

一、請提出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之債權，是否有於聲請更生前為協商程序，並將前置協商程序是否成立之相關資料陳報到院。

二、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雇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）？並提出近6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。

二、請重行製作債務人清冊，及陳報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總類，是否依桃園市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1.2

- 01 倍計算？
- 02 三、請提出111年9月1日（註：聲請更生前二年）起迄今聲請人
03 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
04 本裁定送達日，請勿遺漏任何帳戶，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
05 由拒絕提出最新資料。）。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
06 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。如有非屬薪資之款
07 項入帳者，請逐筆說明入帳之原因、入帳者之姓名、住址、
08 聯絡方式。
- 09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
10 會保險給付（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
11 貼、房租津貼、育兒津貼等）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
12 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3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之配偶有何原因不能負擔受扶養人之必要生活
14 費用。
- 15 六、提出受扶養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
16 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17 七、請釋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
18 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（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
19 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）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
20 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
21 如何繳納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
22 方案中。如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- 23 八、聲請人所列之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債權，為保單質借，該部
24 分是否係附有擔保之債權而不得列入更生債權？

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李毓茹